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项目编号: XM2023-TZ0208

项目名称: 压实密度仪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）的（压实密度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压实密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瑞柯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（已成交的，成交无效）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，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，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: 厦门同昌源电子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签字: 陈剑超

日期: 2023.4.27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项目编号: XM2023-TZ0208

项目名称: 压实密度仪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）的（压实密度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压实密度仪)，属于(零售)行业，贸易商为(厦门同昌源电子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715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5.1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（已成交的，成交无效）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，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，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厦门同昌源电子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陈剑超 

日期：2023.4.27

